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后续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持股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自

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补充说明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4）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1 年设立时由实际控制人阳萌的母亲陈建军以及自然人吴文龙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法律监管，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5 年股东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6）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7）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协议转让，于 2018 年 8 月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说明股份在新

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并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说明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远修咨询、远清咨询及海翼远扬 6 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激励平台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2）补充说明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说明相关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达成情况，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如存在，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诉讼。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除知识产权诉讼外，还存在拥有 574 项国内注册商标，其中 6 项商标权涉及争议或纠纷。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继受商标权的原权利人基

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取得商标权的过程和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2）补充披露相关商标权争议或纠纷的事由及最新进展；（3）补充披露相关商标权的具体使用用途、范围及实现收入占比，并据此分析说明相关诉讼结果或评审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4）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线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行为，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虚假

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经营资质。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根据销售区域须取得相应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请发行人：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完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造成发行人及客户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3）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关于产品质量。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监督制约机制，补充说明产品质量内

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销售延期、退换货的约定是否清晰、合理；（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产品报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和其他供应商的责任承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格原材料或产品召回的背景、原因、次数、及时性、对应原材料或产品的数量、种类、价值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产品报废管理制度的不合格产品、过保质期产品以及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分别对应的产品数量及占比、订单数量及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的移动电源容量争议诉讼的发生原因及进展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面临集体索赔、停止业务、被销售平台禁售或注销账号的严重后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保险理赔诉讼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同批次产品或同类别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瑕疵及被诉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的产品召回义务，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罚风险；（5）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税收风险。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华盛顿州税务局达成和解并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缴纳1,319,663.21美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与华盛顿州税务局达成和解的原因、相关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线下渠道的纳税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250,675.74 万元、390,300.55 万元、523,109.81 万元。请发行人：（1）按主要产品型号等适当细分分类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各项目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结合各细分类别报告期内的价格、促销方式（如有）、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等变化说明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出现较大波动，欧洲地区、日本地区销售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其他地区的主要区域、销售模式、收入金额；（3）结合报告期内各销售地区的季度收入情况、各地区市场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季度收入分布的合理性；（4）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退换货原因、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期末集中向下游客户压货的情况；提供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5）说明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对于不同的销售模式请说明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说明以上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不同销售方式下相同产品的定价标准，相同产品的售价是否一致，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6）详细说明各销售模式下的操作流程、

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主要销售合同条款与售后服务条款、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海关报关、增值税退税的流程，结合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8）列示报告期内各月各类产品在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说明显著变化月份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报表确认的外销收入与报关单汇算金额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分别通过线上与线下渠道进行销售，其中，报告期各期线上渠道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82.54%、76.75%、74.22%，主要形式包括线上 B2C 平台与电商平台入仓。请发行人：（1）说明线上 B2C 模式报告期各期涉及各平台的名称、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新客户的数量（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2）说明报告期内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各平台的名称、收入金额，该模式下是否可以掌握终端销售客户的相关信息，如是，说明各平台下终端客户的数量、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人均消费金额；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依据及相关金额的准确性；（3）说

明各平台的销售是否存在代为付款情况，即购买方和实际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各期的金额及原因；（4）结合业务流程说明计算机系统的相关控制环节，对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计算机系统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方法及可行性的依据，说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并说明原因。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线下渠道销售占比分别为 17.46%、23.25%、25.78%，主要形式包括商超、贸易商等。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合同条款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占比，线下销售模式下买断式和代理式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线下 B2B 销售模式下各商超、运营商、贸易商等客户的数量、名称、收入金额、合作方式、结算周期；（4）说明销售产品的最终走向，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5）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与退出经销商客户的情况，客户退出原因，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6）说明各报告期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方式、客

户与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定制原因、定价方式、单价、与标准化产品的差异；（7）请发行人说明对各线下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代为付款情况，即购买方和实际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各期的金额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77.08 万元、53,611.78 万元、77,096.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4%、13.74%、14.74%。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分布情况、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名客户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做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全部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质量把控。报告期内，发

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3,332.04 万元、187,274.11 万元、260,971.73 万元，全部为外协产品成本。此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7,308.83 万元、106,067.39 万元、166,358.39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外协按产品细分的内容、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定价模式；（2）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间向不同外协企业采购同一产品是否存在不同单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说明全部采取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业务外的密切联系；（5）结合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合作方式、市场竞争状况、技术壁垒、行业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等说明公司对外协加工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提供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收入、厂房面积、员工人数、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等）；（7）说明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之一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但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79%、52.02%、50.11%。请发行人：（1）按产品型号或其他适当类别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通过线上渠道（按不同平台与模式分类）与线下渠道（按经销商与非经销商分类）销售产品的平均售价、毛利

率变动情况；（2）说明同一类型产品通过不同渠道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存在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补充说明各产品型号、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量化说明线下渠道销售毛利率低于线上渠道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政策内容、金额、会计处理方法；（4）结合与外协企业的采购合同约定，外协企业人工成本、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上升但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采购约定、市场成本变化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并说明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并说明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对象、各对象的职务与所获股份、股份授予过程及授予日期、支付对价与支付方式、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激励期限、限售期限、解限条件等；（2）结合激励对象的任职、专业技术或业务能力等说明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股份授予时间阶段、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等补充说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价值确定的公允、合理性；（4）结合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服务期限说明股权激励费用确认方

式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实施股权激励但报告期内仍处于激励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6）补充说明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的影响；（7）激励对象是否已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2,204.37 万元、130,203.29 万元、164,174.34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平台费的构成明细，结合各平台服务费的计费标准、计算过程等量化说明与线上营业收入是否配比；（2）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3）补充说明市场推广费的性质，公司实施市场推广的主要方式、费用去向；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构成明细，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4）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仓储及租赁费的性质、计费标准、计算过程，并解释说明 2018 年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力度、销售区域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变动等说明交通及差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79.64 万元、16,752.37 万元、14,723.26 万元。请发

行人：（1）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并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情况；（2）说明招聘费的性质与构成明细，结合公司业务与人员情况说明持续发生招聘费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差旅交通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4）说明专业服务费的性质和构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5）补充披露其他的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0,476.30 万元、20,070.36 万元、28,662.62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基础和范围；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交通及差旅费、专业服务费的内容、金额与性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股份支付、交通及差旅费归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属于税收法律法规中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名称、研发内容、目前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费用构成；（4）补充披露其他的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9、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44.46 万元、2,968.85 万元、2,685.59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采购与销售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汇兑损益计算过程说明汇兑损失净额是否准确，并说明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现金折扣政策及报告期内的明细情况，说明对应的客户名称、现金折扣政策、金额及现金折扣的计算过程；（3）补充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未确认融资费用的相关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街电科技股权开展移动电源租赁业务。2017 年 5 月，公司因出售街电科技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2,818 万元，因丧失对街电科技的控制权时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678.67 万元。公司对所持街电科技股权采取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街电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移动电源租赁业务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街电科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如经过专业机构评估，请提供评估报告；（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街电科技的交易内容、金额、定价原则、结算方式；（4）说明因丧失控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与会计处理，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街电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时点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估值、可比交易、评估报告（如有）等说明公司因丧失街电科技控制权确认剩余股权重估收益金额的合理性；（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街电科技股权交易活跃度等补充说明公司将所持街电科技剩余股权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6,690.67 万元、41,448.09 万元、78,074.1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2%、20.21%和 38.07%。请发行人：（1）按产品类别补充说明不同库龄存货的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结合采购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各季度末的存货账面金额并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生产采购模式和销售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是否与实际流转一致；（3）补充说明亚马逊 FBA 仓、国外仓的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相关计算机系统对存货的管理机制以及相关机制的执行情况；（4）列示各期末存货不同库龄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相关勾稽关系；说明如何进行存货减值准备测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比较，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是否充足，是否谨慎；（5）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数量及金

额，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比例的期后退货行为；（6）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外协存货、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

22、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分类的情况；（2）按线上销售模式与线下销售模式分类补充是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3）结合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占比、客户类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的基础上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5）说明各线上平台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账务处理的过程；（6）说明银行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若有回款方和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请列明具体情况，并进行相关解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2）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3）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2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存在应收外协厂商款项情况。其中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现在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名单，上述两名客户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销售商品的内容、原因、金额、数量、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与约定、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发票开具是否符合税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直接抵消采购销售款情况，采购与销售业务是否具备商业性质；（2）补充说明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模式，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4、关于子公司和重大收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8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企业，2015 年陆续收购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5 家公司和 2018 年收购了日本自然

人井户义经控制的 1 家公司，并通过收购 Anker Cayman100%股权间接控制了 Anker HK、Anker UK、Fantasia、PML US 及街电科技。请发行人：（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2）补充披露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和背景，母公司、子公司的各自业务分工和定位以及同一地区境外子公司的各自业务分工和定位，说明 Anker HK 设立时间晚于 Anker Japan、Fantasia 等子公司的原因，补充说明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3）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4）补充披露上述 6 家公司历史沿革、设立目的、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原因、背景和必要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程序；说明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交易对方入股该等公司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补充说明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结合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5 家公司占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

说明上述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6）说明日本自然人井户义经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时间、职务、职责和贡献程度，结合其设立 Jouz Japan 的时点，说明 Jouz Japan 是否存在代持，井户义经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7）说明上述被收购主体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8）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的背景和入股公允性，其他共同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参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相关参股企业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

25、关于出售街电科技。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曾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街电科技 100%股权，后续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不再控制街电科技，截至目前发行人还直接持有其 3.36%股权，并通过子公司海翼科技间接持有其 0.1%的股权。请发行人：（1）结合街电科技的历史沿革，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街电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

否合法合规，说明其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控股权前后，街电科技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街电科技进入发行人体系前后以及退出发行人体系前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或竞争关系，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3）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和丧失街电科技控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天津西瑞尔、天津顺事通达具体关联关系，天津顺事通达承接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监管的情形；(4) 结合街电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行业地位、业务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不再控制街电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说明街电科技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5）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天津顺事通达、街电科技等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6）补充说明街电科技履行的合资转内资的相关工商、外资管理行政审批手续，说明街电科技 2017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距离其设立不满十年，是否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

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6、关于主营业务。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线上主要通过亚马逊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线下主要在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通过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日本 Canon Marketing 等知名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2%、76.08%和 72.97%。

请发行人：（1）区分具体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具体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对应的毛利及毛利率；说明各销售模式下产品品类、价格、买断约定、现金折扣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存在的主要差异，并解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对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是否存在严重依赖；（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支付的平台服务费或渠道费金额、费率及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平台费用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销售规模是否匹配；（4）补充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并说明收入占比、单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及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充电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无线音频

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结合主要产品销售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潜在市场风险；（6）分析通过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各期实现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合理；（7）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具体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产品关税缴纳情况，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7、关于外销。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7.68%和98.70%，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此外，目前美国加征关税目录涉及消费电子产品。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地域性分析，具体说明发行人销售平台和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来源与收入地区分布是否匹配，是否对境外单一国家或地区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列示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之的合作背景，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是否对境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美国加征关税目录涉及发行人产品情况、加税幅度，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及取得相关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是否存在违法经营导致被处罚的风险；（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5）说明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8、关于直接原材料采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针对电芯等部分关键原材料，公司亦会直接向世界知名原材料厂商（如LG、松下等）采购并提供给外协供应商用于产成品生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直接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情况，以及占总体原材料采购比重；（2）分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前五大直接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经营范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等，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结合单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采购内容供应商集

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9、关于外协。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的供应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2）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与外协厂商有关委托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3）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补充说明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加工流程，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协厂商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对应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说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5）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取得的产品专利情况，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相关产品专利权利归属是否存在明确约定，双方是否存在相关产品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该等外协厂商和劳务外包公司中持有股权等权益；（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厂商指定采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外协厂商情况、指定采购原材料类别、数量、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比重、占原材料总体采购比重、采购单价、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对应的最终原材料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最终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0、关于人员。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27 人、820 人、1,189 人，呈大幅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员工人数和专业结构变化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用工是

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关于仓储、物流。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针对亚马逊平台的产品销售以及部分其他境外平台的销售，公司选择使用亚马逊所提供的物流仓储服务 (即 FBA，Fullfillment by Amazon 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有 52.18%、44.36%和 42.97%的存货存储在亚马逊境外各地仓库，由亚马逊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选择 FBA 服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除此之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可选的其他物流仓储服务类别，与 FBA 服务存在的主要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 FBA 服务合作的主要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毛利率与非 FBA 服务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补充说明 FBA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作期限、费用承担安排、服务费费率、产品流转各环节风险转移约定、发行人控制和检查存货的具体措施手段、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发生大额损失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FBA 服务所含运费的金额及占比，比较分析 FBA 服务运费定价和计费模式，与其他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及快递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FBA 服务所含仓储费的金额及占比，比较分析 FBA 服务仓储费定价和计费模式，与其他发行人主要合作的仓储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5）补充列

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快递公司和仓储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运量及占比、运费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发货数量、仓储配送中心及物流分仓的分布及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仓储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设置补贴运费政策导致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及风险；（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调拨及快递过程中是否存在货物派送迟延、漏发、被他人冒领、损毁、丢件等情形，相关订单占当期订单的比例，发行人、第三方物流公司、快递公司对相关行为责任的承担情况，发行人对消费者的赔偿情况、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关于推广。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为促进销售的增长，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线上 B2C 平台、谷歌和 Facebook 新媒体广告及线下等渠道进行推广。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各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推广合作渠道的合作内容，相关推广方式对应的推广频率、时长、位置、推广费用、计费模式、计价标准、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获客成本占比，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推广费构成对应的推广费用与收

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3）根据行业内相关通用指标，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推广内容的推广效果，包括但不限于页面浏览量、新增访问人数、独立访客访问数、新客户数量、成交金额等，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推广费构成的推广费用与推广效果的匹配度。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33、关于行业地位。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近年来在欧美、中东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上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等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补充说明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优势情况；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说明相关数据来源是否权威、是否存在刷榜等违规行为，说明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以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4、关于房屋租赁。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境内租赁有 15 处房屋建筑物、境外租赁有 9 处房屋。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的原因，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租金定价是否公允；（2）补充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了多个境外持股平台但未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多个关联企业被注销、解散或转让。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并说明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3）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转让或者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

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背景，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来回购安排或股权代持安排；（4）补充说明终止与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5）补充说明 Oceanwing HK 注销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业务整合后相关人员、资产与发行人的承继关系，相关代收代付交易是否真实、合法；（6）补充说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6、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和技术。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 642 名，占总人数的 53.99%；同时，发行人在各个产品领域均形成诸多核心技术，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计 443。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涉及部分知识产权诉讼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和技术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研发和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2）

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该等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变动，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6）补充说明发行人将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免费、永久普通许可给街电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内容、类型、具体用途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7）具体分析说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关知识产权诉讼发生的原因及进展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面临重大索赔、停止业务、被销售平台禁售或注销账号的严重后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补充说明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针对 Jouz Japan 的烟草加热装置“jouz 20”向 Anker Japan 及 Jouz Japan 提出的基于专利侵权的临时处分请求的发生原因及进展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说明相关侵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57.40 万元、2,685.68 万元、2,453.8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1.31%、1.20%。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公司名称、预付账款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并对预付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分析；（2）结合行业经营模式和合同约定，说明预付材料款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236.70 万元、17,766.06 万元、5,396.3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0%、8.66%、2.63%，由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应收出口退税构成。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利息，并分析与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以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2）结合报告期内采购、外销金额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金、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 元、1,100 万元、11,040.29 万元。请发行人：（1）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相关股权的原因、背景及投资成本，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初始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

方法，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当前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说明被投资标的在被投资期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相关股权在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50.05 万元，该资产为全资子公司 Anker HK 购买的美元债券投资余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购买美元债券投资的原因、投资产品的性质、购买与处置时间、会计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499.82 万元、6,550.03 万元、4,875.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6%、4.35%及 2.38%。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2）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4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 2018 年将部分固定资产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转换日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后续计量情况，包括原值、折旧年限、累计折旧、每年计提折旧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478.91 万元、1,003.93 万元、1,644.46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17.04%、2.12%及 2.3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具体结算方式，与收入及订单变动情况是否匹配；（2）各期末预收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订单金额、预收款占订单金额的比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并发表核查意见。

4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70.33 万元、28,585.98 万元、41,318.78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51.20%、60.27%、60.10%。请发行人：（1）按付款内容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明细；（2）请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的执行、采购、生产等情况分析应付账款的变化是否合理；（3）请补充说明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4）请说明应付账款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以及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6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用以锁定未来结汇汇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主要条款、金额、签订与到期时间、会计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66.65 万元、1,200.49 万元、1,852.49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计销售退回形成。请发行人：（1）结合退换货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和索赔的情况说明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事项的索偿金额、败诉可能性、案件进展等说明未就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09 万元、7,609.04 万元、-62.7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相关核算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与相关投资事项、相关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 亿元、2.22 亿元、

3.64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人员变动、工资水平、薪酬奖金制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构成明细等说明上述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书中所选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类型、行业特性等方面的关联性，选取上述主体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剔除业务关联性低的主体作为可比公司，补充其他可比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5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5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

常；（6）实际可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5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3、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首发申报材料和挂牌申请材料内容是否一致，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调整，如果存在，说明调整的原因及处理方法。

54、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5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问题

56、请发行人说明贺丽早于海翼有限设立时间入职的合理性，并结合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的背景以及换届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监事离职的原因，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5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承诺。

5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9、（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

实、准确，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60、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61、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62、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63、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